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及优秀科研专项成果奖评选活动的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思想，紧紧围绕学校加强内涵建设的目标要求，促进我校科研工作全面发展，学校决定评选和表彰 2017 年科研先进个人和优秀科研专项成果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 评选范围

（一）科研工作先进个人：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（二）优秀科研专项成果奖：2017 年度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、优秀成果、专利、学术带头人。

二、 奖励原则及要求

（一）思想政治合格，品德优良，不存在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问题，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问责处理的教职工申请评选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中的成果必需为经科技处登记认可的成果。

（三）专项成果奖中多人合作取得的成果或奖励，由第一完成人、项目主持人进行申报。

（四）同一成果在同一奖项中只按最高级别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三、 评选条件

(一) 科研工作先进个人

1. 满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。

(1) 主持新增或通过结题验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各单列学科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、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等国家级项目 1 项；

(2) 获得国家级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国家社科优秀成果奖等）优秀科研成果奖，个人在所获成果奖励排名中的有效位置：一等奖的前 5 位，二等奖的前 4 位，三等奖的第 3 位。

(3)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，单篇影响因子达 3.0 以上；被 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EI（美国工程索引）、CPCI（科技会议录索引）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A & 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）、MEDLINE（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）收录；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。

(4) 主持新增或通过结题验收横向课题、产学研结合项目到校经费额度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。

(5) 获得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科技创新人才等称号。

(6)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（译著）由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出版 1 部。

(7) 获得国家优秀专利奖。

2.同时满足具备以下 A、B 条件各 1 项者、或者同时满足 A 条件 2 项(包括不同成果满足同一项条件 2 次)、或者同时满足 B 条件 3 项者(包括不同成果满足同一项条件 3 次)。

A: (1) 主持新增或通过结题验收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各单列学科项目、国家部委项目、国家级一般项目的子课题等省部级项目 1 项。

(2) 获得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,个人在所获成果奖励排名中的有效位置:一等奖的前 4 位,二等奖的前 3 位,三等奖的前 2 位;或者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得国家级以上奖。

(3)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 CSSCI、CSCD 期刊上发表,或者以第二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被 SCI(科学引文索引)、EI(美国工程索引)、CPCI(科技会议录索引)、SSCI(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、A & HCI(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引)、MEDLINE(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)收录 1 篇;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 1 篇。

(4) 主持新增或通过结题横向课题、产学研结合项目到校经费额度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1 项。

(5) 获得地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科技创新人才等称号。

(6)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;或者育成新品种 1 项。

(7)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(译著)由省级国家机关部门出版 1 部。

B: (1) 主持新增或通过结题验收地厅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地厅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各单列学科项目、国家部委项目及省部级一般项目的子课题等地厅级项目 1 项。

(2) 获得地厅级优秀科研成果奖,个人在所获成果奖励排名中的有效位置:一等奖的前 3 位,二等奖的前 2 位,三等奖的第 1 位;或者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得省部级奖。

(3)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北京大学当年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或国家级期刊上发表,或以第二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 CSSCI、CSCD 期刊上发表。

(4) 主持新增或通过结题验收横向课题、产学研结合项目到校经费额度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1 项。

(5)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 1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(译著)由其他单位出版 1 部。

(6) 获得校级学术带头人、科技创新人才等称号。

(7)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,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1 项,或者计算机软件登记 1 项。

(二) 优秀科研专项成果奖

1. 项目类

一等奖：主持通过结题验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各单列学科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、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等国家级项目 1 项；或者主持通过结题横向课题、产学研结合项目到校经费额度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。

二等奖：主持通过结题验收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各单列学科项目、国家部委项目、国家级一般项目的子课题等省部级项目 1 项；或者主持通过结题验收横向课题、产学研结合项目到校经费额度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1 项。

三等奖：主持通过结题验收地厅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地厅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各单列学科项目、国家部委项目及省部级一般项目的子课题等地厅级项目 1 项；或者主持通过结题验收横向课题、产学研结合项目到校经费额度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1 项。

优秀奖：主持通过结题验收校级科研项目 1 项；或者主持通过结题验收横向课题、产学研结合项目到校经费额度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1 项。

2. 论文类

一等奖，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被 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A & 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引）收录。

二等奖，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被 EI(美国工程索引)、MEDLINE (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) 收录。

三等奖，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被 CSSCI (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、CSCD (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)、CPCI (科技会议录索引) 收录。

3. 著作类

一等奖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 (译著) 由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出版 1 部。

二等奖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 (译著) 由省级国家机关部门出版 1 部。

三等奖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 (译著) 由其他单位出版 1 部。

4. 优秀成果类

一等奖，获得国家级 (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国家社科优秀成果奖等) 优秀科研成果奖。

二等奖，获得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；或者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得国家级以上奖。

三等奖，获得地厅级优秀科研成果奖；或者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。

5. 专利类

一等奖，获得发明专利 1 项，或者育成新品种 1 项。

二等奖，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。

三等奖，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1 项，或者计算机软件登记 1 项。

6. 学术带头人

一等奖，荣获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科技创新人才等称号。

二等奖，荣获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科技创新人才等称号。

三等奖，荣获地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科技创新人才等称号。

优秀奖，荣获校级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科技创新人才等称号。

四、 奖励

2017 年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并以资鼓励，优秀科研成果奖各项奖励均按照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》(丽师校〔2018〕1 号)文件第十一条以资鼓励，2018 年下半年进行表彰。

五、 评选过程

由个人填写申报评选表交各院部科研秘书，各院部审核后上报科技处，经科技处审核后，提交学术委员会评选，按照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》对评选出的优秀科研成果进行奖励。

六、 评选材料报送时间

各院部审核后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 17:00 以前将《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评选表》、《优秀科研专项成果奖申报评选表》、《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科研奖励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夏平、樊丹敏

联系电话：0888-3196028

附件：1.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评选表
2.优秀科研专项成果奖申报评选表
3.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科研奖励申报汇总表

科技处

2018 年 9 月 13 日